

晋城市西北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

公顷、水浇地 0.5106 公顷、林地 2.0117 公顷、可调整林地
0 公顷、园地 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3 公顷）、建

晋城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



(1)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时家岭社区土地面积 2.32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321 公顷（其中旱地 0.3292 公顷、水浇地 0 公顷、林地 1.8597 公顷、可调整林地 0 公



236.0624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陆万零陆佰贰拾肆元整），共计人民币 393.4374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肆元整）。其中，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《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》另行核定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

1.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、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。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（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，专款专用），具体账户信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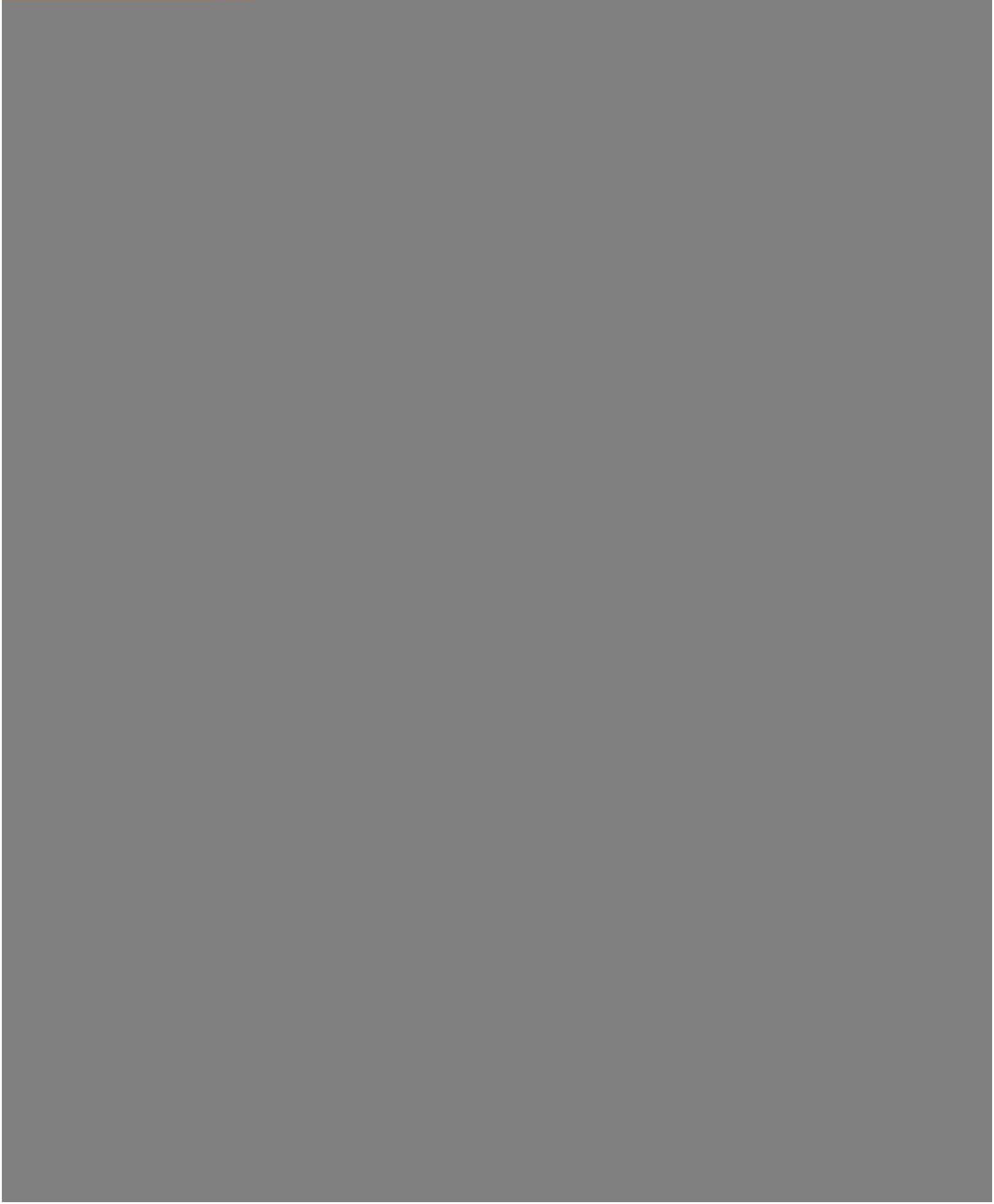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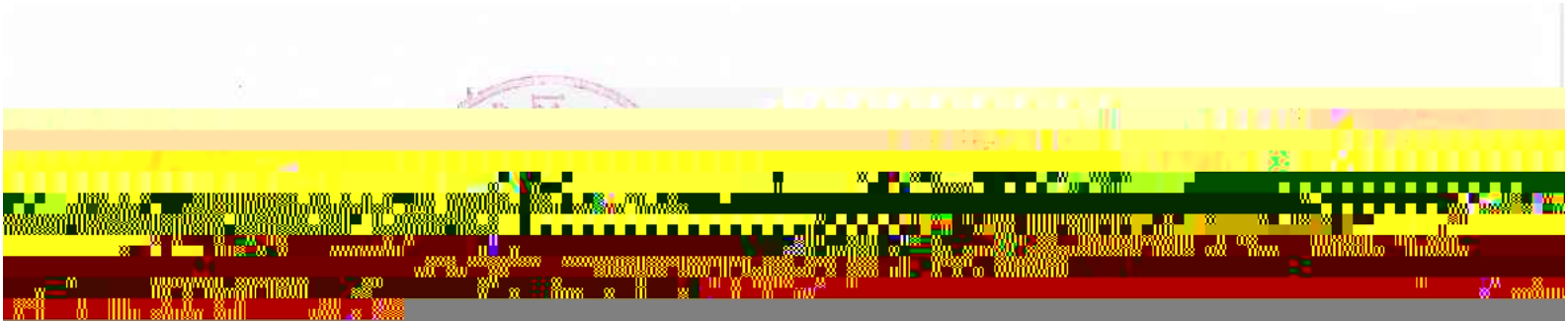
户 名：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

账 号：888850210313412903302

开户行：晋城农商行营业部

2.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，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（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）讨论决定并实施。

3.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（财政专户），征收土地批准后，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。





1.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分配、使用。

2.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，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，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。

2.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，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，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。

3.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，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，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、申请等工作。在履行必要的告知、听证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4. 在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。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。

5.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、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6.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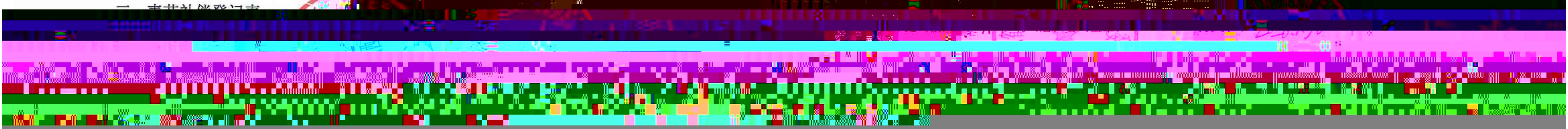


用方：平城市城区人民政府（章）



三、青苗补偿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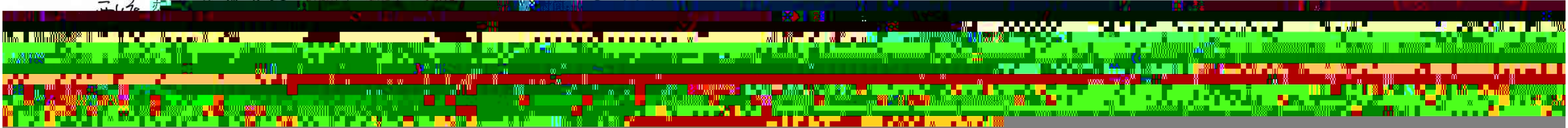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青苗补偿登记表



正业 办 收 证



三、青苗补偿登记表

西庄 办事处(镇)北岩村 村(居)委(盖章)

填表时间: 2024.1.20